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6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2013年1月	能源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光伏发电监管暂行办法》
2013年1月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2月	能源局	《能源局确认2014年光伏发电量备案规模14GW》
2014年2月	工信部、国开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2014年4月	工信部	《公布第二批规范光伏企业》
2014年9月	能源局	《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预计光伏组件价格因素与国家政策支持未来将持续存在,光伏发电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广阔
光伏发电分为集中式与分布式两种方式。分布式光伏,包括住宅及工商业屋顶电站和农业大棚电站,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就近转化使用,避免电力的传输损耗,具有转换效率高、消纳市场明确等优势,是目前发达国家建设的主要模式。根据IEPIA、JPEA和ICTM数据,2013年,欧洲、日本及美国的屋顶电站装机量占比例达66%、68%和40%。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之一即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模式	2013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GW)	2013年新增占比(%)	截至2013年累计并网装机容量(GW)	2013年累计占比(%)
分布式	0.8	6.2	3.1	16.0%
集中式	12.12	93.8%	16.32	84.0%
总计	12.92	100.0%	19.42	1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中,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14GW,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8GW,分布式发电设备装机规模较2013年装机容量增长了9倍。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建设标准、电力使用与销售、融资等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顺应了分布式光伏发电为主流的发展趋势。

2、中高端服务器产业发展迅速,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我国中高端服务器行业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等行业为代表的IT行业高速增长,带动了服务器行业稳定较快增长。CCID发布的《2013-2014年度中国服务器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服务器市场销售额达251.3亿元,同比增长了15.6%。其中针对企业级互联网行业销售额增速达36.7%,4路以上中高端服务器销售额更是增长了58%。预计随着互联网、IT、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我国中高端服务器市场还会继续保持增长,中高端服务器需求快速增长。

(2)公司核心客户市场份额高速增长,前景比较明确
公司的核心客户为浪潮、曙光等国内服务器生产厂商,占据了其电源采购总量的50%以上。近年来信息安全隐患得到我国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内企业、政府机构、组织单位等IT投资固定资产比例迅速提升,“去IOE”趋势明显。CCID的研究报告显示,浪潮2013年服务器销量大幅增长8%,已经取代IBM,成为我国第三大服务器供应商。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比例比例继续提升,公司的核心客户将在服务器市场取得更大的份额,公司的服务器电源销售市场前景广阔。

*“去IOE”,指采用非IBM、Oracle、EMC提供的企业数据库系统。其中,IBM是服务器提供商,Oracle是数据库软件提供商,EMC则是存储设备提供商。
(3)公司服务器、LED等高端电源业务国内排名领先,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深耕电源产品研发二十余年,公司在电源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与经验。服务器电源方面,公司与多家服务器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国家超级计算机项目。LED电源方面,高端产品的电源转换效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在技术优势的支撑下,近年来,公司服务器与LED电源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随着LED路灯的全国范围加速推广,国产服务器销售稳步提升,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亟需通过扩产项目,跟进市场对高端电源产品的需求。

3、信息安全硬件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亟需提前布局
随着服务器对敏感信息保护的日益重视,工控机硬件及系统的信息安全性,成为了软件采购过程中的重要考量指标。结合现有硬件的生命周期特点,信息安全硬件的需求将在未来几年迎来爆发式增长。结合公司自身积累的整机研发与生产经验,为了把握信息安全概念下的全新计算机硬件市场,需要大幅度增强研发力量,提前布局发展关键技术,在业内建立领先的竞争优势,先上市市场,满足市场和国家信息安全发展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致力于在保持现有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和电源产品制造业发展优势的同时,发展壮大光伏新能源业务,并提前布局培育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争取在战略转型的道路上取得突破,搭建持续稳定的上升阶梯。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摘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其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93元/股。
2、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3、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若本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65.47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加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1、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芮晓武,注册资本为8,602,651,996.64元。
主要经营范围:军民用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服务,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中国电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65%
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3%
紫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4.51%

4、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1,820.12亿元,净资产为512.43亿元,营业收入为1,937.85亿元,净利润为26.0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881.76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总共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中国电子为关联方。
中国电子以其投入长城电脑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16,500万元参与认购,除中国电子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93元/股。(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9月18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及数量
中国电子拟以其投入发行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16,500万元。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在确定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如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生股利、送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中国电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认购款支付
(1)以债权认购股份部分,自发行人股份认购通知发出之日,视为中国电子支付完毕。
(2)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应尽快向中国电子发出股份认购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
1、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长城电脑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充分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电子保证在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交易时应采用相同的定价原则。
(2)中国电子不得利用本次交易损害长城电脑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如本次交易严重侵害长城电脑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长城电脑有权时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追究中国电子的责任。
六、合同的主要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交易;
(3)中国电子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交易;
(4)中国电子知悉本交易属要约收购行为,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电子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且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电子的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违约责任
(1)本合同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合同约定。
(2)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费用等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希望致力于保持现有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和电源产品制造业发展优势的同时,发展壮大光伏新能源业务,并提前布局培育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争取在战略转型的道路上取得突破,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光伏电站建设、中高端电源、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中等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七、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关联董事杨军、韩洪武、靳安军、周康中、吴列平、杨林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据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中国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定价公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度中国电子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3,500.000万元。目前公司与中国电子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89.29万元,未超过已审批的额度。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2、关联方存、贷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

注:数据已经审计。
(二)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中国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含采购、销售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零部件和产品及提供、接受劳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事项、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南京中国邮电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等类别。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不影响长城电脑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长城电脑和中国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交易的详细情况以及所涉及的金额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有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4个月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6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结果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或“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可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复牌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并需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6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子”)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总共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881.76万元(含发行费用)。除中国电子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中国电子以其投入长城电脑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16,500万元参与认购(下称“债权认购”),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以下简称“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881.76万元(含发行费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电子计划以其投入长城电脑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16,500万元参与认购长城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中国电子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由于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65%
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3%
紫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4.51%

4、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1,820.12亿元,净资产为512.43亿元,营业收入为1,937.85亿元,净利润为26.0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881.76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总共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中国电子为关联方。
中国电子以其投入长城电脑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16,500万元参与认购,除中国电子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93元/股。(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9月18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及数量
中国电子拟以其投入发行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16,500万元。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在确定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如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生股利、送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中国电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认购款支付
(1)以债权认购股份部分,自发行人股份认购通知发出之日,视为中国电子支付完毕。
(2)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应尽快向中国电子发出股份认购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
1、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长城电脑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充分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电子保证在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交易时应采用相同的定价原则。
(2)中国电子不得利用本次交易损害长城电脑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如本次交易严重侵害长城电脑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长城电脑有权时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追究中国电子的责任。
六、合同的主要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交易;
(3)中国电子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交易;
(4)中国电子知悉本交易属要约收购行为,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电子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且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电子的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违约责任
(1)本合同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合同约定。
(2)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费用等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希望致力于保持现有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和电源产品制造业发展优势的同时,发展壮大光伏新能源业务,并提前布局培育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争取在战略转型的道路上取得突破,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光伏电站建设、中高端电源、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中等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七、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关联董事杨军、韩洪武、靳安军、周康中、吴列平、杨林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据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中国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定价公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度中国电子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3,500.000万元。目前公司与中国电子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89.29万元,未超过已审批的额度。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2、关联方存、贷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

注:数据已经审计。
(二)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中国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含采购、销售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零部件和产品及提供、接受劳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事项、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南京中国邮电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等类别。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不影响长城电脑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长城电脑和中国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交易的详细情况以及所涉及的金额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有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4个月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个交易日内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在确定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如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生股利、送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中国电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认购款支付
(1)以债权认购股份部分,自发行人股份认购通知发出之日,视为中国电子支付完毕。
(2)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应尽快向中国电子发出股份认购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
1、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长城电脑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充分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电子保证在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交易时应采用相同的定价原则。
(2)中国电子不得利用本次交易损害长城电脑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如本次交易严重侵害长城电脑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长城电脑有权时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追究中国电子的责任。
六、合同的主要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交易;
(3)中国电子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交易;
(4)中国电子知悉本交易属要约收购行为,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电子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且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电子的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